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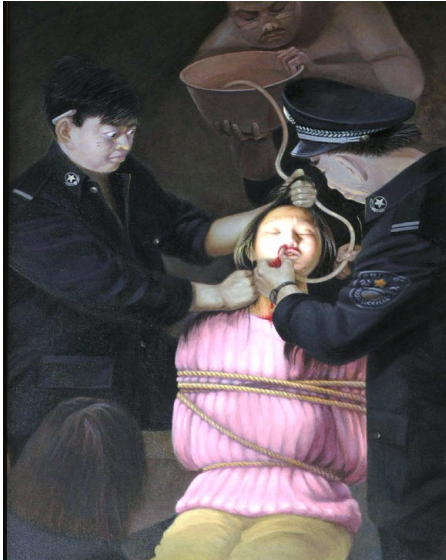
遭九年牢狱迫害 抚顺市七旬李力含冤离世

【明慧网】抚顺市老太太李力修炼法轮大法后，获得身心健康。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后，她先后被绑架五次，被非法拘留两次，被劳教迫害三年，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遭受惨无人道的折磨。她出狱回家后，无法过上安稳的日子，经常被骚扰，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离世，终年 71 岁。

下面是李力女士生前讲述她所受迫害的经历：

1、二零零一年七月，新抚区福民派出所白松日将我强行绑架至抚顺劳动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为了反迫害，我就绝食绝水。到了十几天，警察强行送我到医院灌食，我不配合，每天用四个男劳教犯抬着我到卫生所手术室进行野蛮的灌食，几个人按着，把牙齿撬松动了，满口流血，用手指粗的塑料管插入喉咙进到胃里灌食，非常痛苦。每次我都非常的恶心和难受，疼痛难忍。一般人想象不到，这些所谓“医务人员”的灌食手段能让人如此生不如死：他们将插管插到喉咙气管处不动，人几乎被窒息，痛不欲生，整个脸部涨得通红，然后将插管上下来回抽动一、二十次，直到插管见血才罢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因炼功被警察迫害，开始了第二次绝食抗议。警察陈凌华（教导员）把我关进小号终年不见阳光，又冷又潮湿的小号里，警察果茨打我耳光。他们将管从鼻腔插入到胃里，不拿出来留个口，用针管往里灌。管在嗓子、气管、鼻管三点处，每咽一下唾液就是剧痛、影响到头痛、头晕和耳朵痛，管子在胃里，胃一蠕动，管里来回翻动，热浪往上涌。由于我往下拔管子不配合邪



酷刑演示：野蛮灌食（绘画）

恶，警察就把我双手背到后面用手铐铐上，日夜铐着，上厕所也不解开，致使我有一次在厕所摔倒在地，而且两手长时间背在后面，胳膊和肩部都很痛，鼻腔里有管子插着，就会经常的淌鼻涕，而我双手背在后面又无法擦。警察给我关到最冷的屋里，窗户缝很大，北风呼啸，又手背铐，我两次将鼻管拔下，又重新被插上。十多天后拔出管头都是黑的。绝食持续四十五天。参与灌食的是教养院的罗姓、李姓大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为了摆脱邪恶迫害，早日离开魔窟，我和几个学员从劳教所二楼窗户往下跳，有三名学员跳下去了，这时被值班狱警发现。有一名学员走脱，两名学员被抓回。劳动教养院出动了以副院长徐虎烈为首的三十多人对法轮功学员们大打出手。我被带到一个黑屋里，徐虎烈、王军还有姓金的还有几个不知姓名的，把我的眼睛蒙上，绑在椅子上。三根高压电棍同时电我，其中一人用电棍电我的阴部，我带着椅子在地上翻来滚

去，他们恶狠狠地说：“看你还跑不。”我的两个胳膊被电糊了，全是水泡，化成脓水。这还不放过，警察姓罗的、姓金的等人拳打脚踢，把我打的眼睛肿的只剩一条缝，脸青紫肿得老高，还在地上倒上水把我按在水里打，我穿的红色毛裤被水浸得地上红了一片，张伟说：“我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打了一个多小时。真是惨无人道，丧心病狂。

后来，警察把我和张传文关进一个小号里。屋里阴森森，只有木板搭的床，不给被褥，睡光板床，冻的直哆嗦。我身上到处是伤，前胸后背疼痛难忍。管理科姓武的科长，对我更是加强审问，多次提审，都用电棍电，刑讯逼供，后对我实施了非法逮捕，二零零二年七月，被送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

2、非法判刑五年、生命垂危。

第二看守所是真正的人间地狱，每天三顿玉米面硬窝窝头，菜汤只有几片菜叶，每周只有一个馒头，不到二十平米的屋子住了三十多人，一颠一倒立板睡觉，夏天挤得透不过气来，一年不洗一次澡，从来没有开水都喝生水。还有繁重的劳动，卷牙签（在牙签上缠上彩色的塑料），这些牙签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制成的，还要出口到外国。大法学员刘承艳、王秀霞绝食抗议非法关押，受到非人的折磨，强制灌食，坐铁板凳，拳打脚踢，不让睡觉，坐水泥地，戴沉重的脚镣，王秀霞被迫害致死。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我和几名学员身上长满了疥疮，非常刺痒。

二零零三年一月，由抚顺县检察院梁姓检察官对我提起公诉并秘密开庭，不通知家属，（转下页）

警察明白真相的变化



【明慧网】我地派出所刚调来一个警察王伟(化名)，被同事叫来一起到我店理发，我边理发边给王伟讲真相。王伟之前也接触过不少大法弟子，他说：“炼法轮功的人都很好。”我给王伟做了三退（退出邪党的党、团、队组织），送给他真相小册子和真相护身符，他都欣然接受。之后王伟每次来，我都给他讲大法的美好，他都很认同。

王伟刚来的时候，身体刚做过手术，脸色十分难看，又黑又暗，身体消瘦。他退出邪党组织后，每天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的身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胖了许多，皮肤变白、有光泽了，脸色红润了，气色很好。我对他说：“你现在和刚来的时候真是判若两人。”他说：“是的。我现在每天都在心里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护身符就放在车上，有

时间我就看你送给我的《转法轮》，现在身体真的非常好。”我说：“你一定不要做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的事，法轮大法是佛法，迫害佛法对你和家人都不好，会遭报应的；相信大法，保护大法弟子会得福报。”王伟说：“我知道，一定会做好人的。”王伟还把信基督教的妻子也领来做了退队、退团。他还会对来理发的其他顾客说：“法轮功就是好。”

还有一个警察在我店里明真相后，把他们以前从大法弟子家里非法抄走的大法书籍和师父法像给我送回来。

看到世人明白大法真相后的身心变化，我心里真是很高兴。这些明真相的警察也都得到了福报。◇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接上页）而且在庭上不允许人说话，不让我为自己辩护。我刚说法轮大法好，审判长立刻就制止我说话，根本没人权可言，草草收场。当庭宣判，以破坏法律实施罪给我非法判刑五年。我不服判决，依法上诉，但都被驳回。二零零三年六月，我因患重度贫血，生命垂危，被放回家。

3、非法绑架、抄家、判刑四年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抚顺市顺城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焦臣与多个警察，绑架十七名法轮功学员。六月二十日上午，我和王德芬等三人去王家国家串门，遇到一同绑架。我被姓李的警察刑讯逼供，焦臣还狠命揪我头发，致使头发掉了许多。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点三十分，焦臣带领五个警察，动用两辆车非法押着我回家，翻遍全屋，抢劫现金共计人民币四千三百元，港币将近一千二百元。我

身上携带的孩子的信用卡（卡后附密码）在绑架时被搜走，并于六月二十日下午在自动柜员机被提取现金二千元。顺城国保大队焦臣参与绑架我时扣押贪污当事人钱财，又参与对我刑讯逼供，律师与家属分别控告其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刑讯逼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抚顺市顺城法院对“6.20 绑架案”中的七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他们是：王家国（男，80岁）、唐洪艳（女，50岁）、李力（女，60岁）、王德芬（女，54岁）、魏少敏（女，74岁）、王国英（女，42岁）、金哲（男，65岁），其中我和王德芬聘请了北京律师做无罪辩护，律师曾多次会见当事人、并到法院阅卷。正义律师在法庭上做了义正词严的无罪辩护，指出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才是非法的，用《刑法》第三百条起诉法轮功学员是错用法律。两位律师

就法院对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否决一事提出质问时，检察院工作人员在法庭上大喊：“国保哪去了？国保呢？”场面一度难以控制。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我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审判长是顺城区法院的车全忠。我上诉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没有开庭，审判长邱忠翠找我简单地谈了谈，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了裁定书，维持原判。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我被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在那里，每天从早七点到晚六点干着繁重的活，我两手的大拇指筋都要抽断了，得了严重的腱鞘炎，血压高达190，还逼迫我干活。整天都有包夹跟随。有时不准上厕所、不准洗漱、不让吃饱饭、不让喝水。高压逼迫我们转化，受尽了折磨。

我修炼法轮功只想有一个好身体，做一个好人。何罪之有？◇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多位法轮功学员面临司法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十一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被辽宁省公安厅、抚顺市公安局伙同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其中王南方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十月二十五日，构陷他们的案卷，被抚顺望花区检察院退回清原县公安国保补充侦查。据悉，近日，所谓的“案卷”又转到抚顺望花区检察院。

目前，王南方、王泽兴、周树友三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看守所；胡凤菊、胡明莉二位女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据悉，另五位法轮功学员也被检察院非法传唤审讯。

（一）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清晨，辽宁省公安厅、抚顺市公安局伙同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了清原县十一名法轮功学员，家中大量私有财物被警察抢走，家被翻得一片狼藉。其中王南方、王泽兴、周树友、胡凤菊、胡明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

1、王南方，男，67岁，家住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城郊林场。一九九七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他的身体有多种疑难病：癫痫症、重度神经官能症、浅表性胃肿瘤等。王南方便访中西医，均无明显疗效，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军区总医院的专家多次会诊，结论是：没有特效治疗方法，只能对症保守治疗。王南方精神萎靡，前途渺茫。修炼法轮功后，仅几个月的时间，所有病症都消失了。

在单位里，他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评价和信任。更是邻里、同事们公认的好人。冬天下雪，他主动清扫小区的积雪。前些年，他无微不至的照顾重病多年的妻子，妻子及娘家人都很感动。他善良热情，凡是求到他的人，他都

会无私帮助。他女儿说：我爸爸这一生尽为别人活着了。王南方曾被绑架四次，遭受到残忍迫害。详见《遭多种残忍酷刑 辽宁清原县王南方控告元凶江泽民》。

2、周树友，男，61岁，清原镇法轮功学员。原为沈阳铁路局清原苍石火车站工人。一九九七年七月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工作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九八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

三年前，他意外出了车祸，受了重伤，生命垂危。医院给他定的是十级伤残。可他凭着坚强的信念，通过学法炼功神奇般的康复了，跟正常人一样。知道的人都说这是奇迹。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屡遭迫害，曾遭两次劳教和一次强制洗脑的迫害。

3、王泽兴，男，56岁，因身体疾病几乎危及到生命时，他走入法轮功修炼中来，身体迅速恢复健康，他的亲朋好友、邻居都见证了这一事实，恢复健康的王泽星又能出去打工挣钱了，工作中王泽星任劳任怨，深得老板的信任。在家庭中，孝敬双方父母。

4、胡凤菊，女，62岁，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胡凤菊原来身体患有多种疾病，多方医治无效，每日生活在痛苦的煎熬中，修炼法轮大法后，多种疾病全部消失了，从此身体康健。因坚持自己的信仰，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去北京为大法鸣冤，被清原县公安警察劫持在清原县拘留所非法拘留三十六天。因不放弃信仰，被非法劳教一年零六个月，被劫持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又被劫持到马三家教养院关押迫害。二零一二年九月，胡凤菊被抚顺市公安局、清原县公安局绑架，被抚顺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七天，家人被巨额勒索后放回家。胡凤菊正帮女儿带两个孩子，突然被警察绑架。女儿忧心。

5、胡明丽，女，60多岁，清

原镇法轮功学员。是位贤妻良母。二零零零年，胡明丽为躲避警察的绑架，曾流离失所，家人被公安勒索钱后，胡明丽才得以安稳回家。

（二）另五位法轮功学员被检察院非法传唤审讯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清原县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其中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取保候审”，陆续回家。十月十四日下午，被“取保候审”的五名法轮功学员，刘海涛、王国忠、黄玉萍、李淑芹、来春莲，被抚顺望花区检察院非法传唤审讯，挨个又做了一次笔录。有的被告知，准备找律师，有的不让外出。此五名法轮功学员被清原县公检法构陷，预谋非法庭审。

刘海涛，男，50来岁，清原县法轮功学员。他是个孝子。在他父亲同修被冤狱三年中，他几乎形影不离的照顾精神不好的母亲，母亲的要求他尽量满足。他经常开车带着母亲出去溜溜，让母亲开心，刘海涛的孝行邻居都有见证。刘海涛曾被抚顺市东洲区法院枉判。在沈阳东陵监狱被迫害四年。

黄玉萍，女，58岁。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她伺候年老有病的公公多年。公公不患病时在小儿子家住，公公的钱都给了小儿子用。而有病了、没钱了，公公被送到了黄玉萍家。黄玉萍的丈夫气的患上了抑郁症，在黄玉萍的耐心劝说下，丈夫看了一段时间《转法轮》这本宝书后，病态痊愈。最后公公赞许黄玉萍，在黄玉萍的细心照顾下安详地离开人世。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都是真正的好人。靠着迫害好人来搞业绩，不但犯罪，而且会有报应的。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停止迫害法轮功，立即无条件释放王南方等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选择一个光明美好的未来！◇

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张慧强遭非法批捕

【明慧网】抚顺市东洲区法轮功学员张慧强（张惠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晚遭绑架抄家，十一月二十七日得知他被非法批捕，在 37 天时间里没有任何人提审，直接批捕。

十月二十一日晚上十点多，张慧强在自家住宅楼下被沈阳国保大队绑架，随后，大约有 20 名警察到他家非法搜查。当时，他家有一本台历自用，有四个旧的废弃的台历板。警察为了凑材料，把一本台历放上面，四个废弃的台历板放下面，张慧强妻子说：“你们这不是在凑材料吗？”就想给它们分开放置，却被警察厉声呵斥，警察挥舞着拳头，高喊：“你给我放下！”还威胁说：“你要不配合，把你带走。”此外，警察还将他家贴在墙上将近七、八年已经掉色的“福”字、年画撕下来。搜查结束后，警察没有向家人确认扣押物品的数量、种类及内容，也没有当场出具扣押物品清单。

零点三十分左右，警察才从张慧强家离开，他们把张慧强妻子带到东洲派出所做笔录。当时两名警察审问，一名叫于冰，厉声地说，“你家的台历哪来的？”她说：“不知道，不是我拿回家的。”他俩说，“不是你拿回来的，那就是张慧强拿回来的。”她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时，两个警察就一直催促她快点签字，她想仔细看一下他们具体写了什么内容都不行，还威胁说，让她好好和他们配合，不然就轮到她女儿。在他们威逼利诱下，张慧强妻子签了自己的名字。（张慧强女儿童年受的惊吓，失去父爱造成的伤痛，现在还没有治愈。）

张慧强被绑架到沈阳沈河区南塔派出所，十月二十三日晚被劫持到沈河看守所非法关押。

张慧强妻子说：张慧强是信



仰真、善、忍的好人，道德高尚、品质出众，注定与邪教、犯罪无缘。张慧强绝不会做任何危害国家、社会、人民的事情，他根本不知道如何破坏法律的实施，也没有能力、没有条件破坏法律实施。她表示她说了一些关于他的基本情况，目的是希望让警察知道张惠强是个好人，不要冤枉他。

张慧强，大约 58 岁，大学本科学历，他原本就职于抚顺乙烯化工有限公司仪表车间，高级工程师。张慧强是一个非常善良的人，在单位工作时，不善言辞，但有着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业务精湛，年年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他是厂里公认的技术骨干。在家庭中，张慧强孝顺双方父母。他家庭非常和睦，妻贤子孝。母亲患病期间，妻子用精湛的专业技能对婆婆照顾得无微不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张慧强坚持对真、善、忍法轮大法的信仰，被无理取消了提升为车间主任的资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张慧强象往日一样骑车到班上，被抚顺公安一处身着便装的关永（关勇）和张斌等人绑架、非法抄家，劫持到当时的抚顺石化总公司在市内的办公楼的一间十几平米的地下室内，经受了八十四小时的种种酷刑。张慧强被秘密非法判刑五年，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被关押沈阳大北监

狱第三监狱，每天超负荷做奴工十四小时；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被关押到沈阳监狱城一监狱二监区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张慧强被绑架、判刑迫害，被单位开除，其母由于牵挂、担心，吃不下、睡不着，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而后呼吸困难，最后含冤离世。

象张慧强这样的高级技术人员本该在工作岗位施展才华，然而，却只因为遵循真、善、忍的信仰被关入监狱，俗话说：害人害己。现在的“倒查二十年、倒查三十年”，不就是前车之鉴吗？希望善良的人们关注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明辨是非，守住自己的良知，不要再被中共欺世谎言所蒙蔽。善恶必报！在你们自己权限范围内，选择保护法轮功学员，把枪口抬高一厘米，不仅是正义之举，也是在给自己留一条后路、为后代积累福德。◇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